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恢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03号。

负责人:王育军,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康昇,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疆和源和田玉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75号B区219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义,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俊义,

被执行人:马晓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与新疆和源和田玉文化有限公司、刘俊义、马晓玉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19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和源和田玉文化有限公司、刘俊义、马晓玉未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马晓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

山区延安路127号1栋4层1单元4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00265026），因本案系抵押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晓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27号1栋4层1单元401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0026502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审 判 员      西尔扎提·阿里甫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学 莉

